

#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9 年第 8 号)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08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12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9-08-0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9-07-01 至 2019-07-31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text{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 = \sum \text{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 <p>（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p> $\text{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 = (\text{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 \text{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 \times \text{当日基金收益} / (\text{当日基金总份额} + \text{所有待结转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9 年 8 月 2 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9年8月1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8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8月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一、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 二、咨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86497888。

4、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